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風險因素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以下與投資於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下文所述任何可能事件發生，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編纂]的市場價格可能大幅下跌，因此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文件載有與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目的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於下文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

### 與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盈利警告**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本集團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及於上市後行政開支預期增加的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包括董事薪酬、研發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影響。

「研發」開支主要與研發新產品(包括電抗器、大功率開關電源、放大器板及用於音樂播放設備的數字信號處理板)有關。「其他」行政開支包括環境費用、認證及檢測費用、郵資及速遞、保險、印刷、複印及文具、工商註冊費等。

研發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預期將會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現有及新產品的產品開發過程的研發及檢測開支的額外開支所致。此外，一般印刷開支增加乃由於為籌備有關上市申請的盡職審查及其他文件所致，並且預期在本公司成為上市公司後將會有所增加。

估計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為17.0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價)，其中約5.1百萬港元將直接來自發行[編纂]，將入賬列作權益的扣除項目及約11.9百萬港元將於開支產生期間的損益中扣除。上市開支約11.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反映。

---

## 風險因素

---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及行政開支預期增加的重大不利影響，特別需要提醒投資者的是，鑒於預期上市後上市開支及行政開支將會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相較過往相應期間將大幅下跌，而於計及上市開支後可能處於虧損狀態，本公司可能因該等淨利潤下跌於上市後立即刊發盈利警告。

**我們的純利率相對稀薄，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售價及銷量的任何不利變動極為敏感**

本集團的純利率相對稀薄。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4.2%及2.8% (就遠期外匯合約變動應佔的公平值收益／虧損作出調整之前) 以及2.8%及3.1% (就遠期外匯合約變動應佔的公平值收益／虧損調整之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0.8%)及(6.1%)。我們的產品售價受多種因素影響，因產品類型、系列、規格及技術水平要求而異。我們的定價策略及政策未必有效維持我們的財務表現 (包括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或我們未能調整定價政策以確保我們及時回應市價變動及客戶的迴響。我們亦可能受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所影響，且我們亦可能繼續面對勞工成本上漲。上述因素及市場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對我們的銷售額、經營、財務狀況、盈利或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出現淨虧損。

**我們未必能成功維持現時市場地位或實施市場拓展計劃，而若未能成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我們的拓展可能因各種風險而受阻，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差異、政治、監管或經濟環境不穩定或改變、對當地營商環境、金融及管理制度或法律制度缺乏了解、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的法律責任方面的差異、發牌制度、投標制度及付款慣例的差異、嚴格的產品責任及保用規定、潛在不利稅務後果、當地市場內的競爭及貨幣匯率波動等。

實施我們的拓展計劃已經導致及將會繼續導致我們需要大量資源。為管理拓展工作，我們將需要 (其中包括)：

- 不斷加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 成功聘請及培訓人才；
- 增加營銷及服務活動；

---

## 風 險 因 素

---

- 管理我們的銷售網絡；
- 充足流動資金；
- 有效及具效率的財務及管理監控；及
- 有效的成本及質量監控。

概不保證我們於部署管理及財務資源後，將能成功維持或擴展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或令業務成功增長，特別是海外市場。倘未能維持我們現時的市場地位或實施市場拓展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正在開發的新產品未必能達到廣泛市場認受性或得到正面市場反應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並致力研發新產品，如電抗器及大功率開關電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產品將可於我們預期的時間框架及預算內推向市場，或我們的新產品將可達到廣泛市場認受性或得到正面市場反應。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新產品將獲我們的顧客接受及達到預期的銷售目標或利潤率。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開發與我們新產品類似的產品。倘正在開發的產品不能成功商業化或無法吸引足夠的客戶需求及市場反應以產生足夠抵銷研發成本的收益及已投入的資源，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於供電行業面對日趨激烈的競爭，而倘未能有效地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經營業務，競爭對手包括多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相類似的國際及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部分以中國為基地及國際性的競爭對手的融資渠道及經營歷史可能更勝我們，與客戶建立的關係可能更為悠久或穩固，以及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營銷及其他資源。該等市場可能出現擁有強大市場地位及財務資源的其他競爭對手，從而令競爭加劇。此等競爭對手的進入或會透過採納較我們進取的定價政策或開發較我們的產品獲得更廣泛市場認受性的技術及服務，從而削弱我們的市場份額。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與我們的客戶建立關係所用的方式，亦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造成重大損害。倘我們未能保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未能成功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化，我們的業務、利潤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可能會經歷勞動力短缺、生產員工的高流失率及勞動力成本可能持續增加，這或會影響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若干生產過程由人工進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42.0百萬港元、44.9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中國的勞動力成本近年來已普遍上漲。此外，由於勞動市場的競爭，我們生產員工的流失率相對較高，尤其是在員工的試用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遇到我們生產所需的任何勞動力短缺或中國的勞動力成本未來將不會持續增加。倘我們遇到勞動力短缺或我們未能及時聘請擁有適當經驗的勞工，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的產量。倘中國的勞動力成本持續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為了維持價格上的優勢我們未必能將該等成本增加轉嫁至客戶。因此，倘我們遇到勞動力短缺或我們的勞動力成本持續增加，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就產品生產而採購的主要原材料、零部件及其他供應品的市場出現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需求量大幅上升而供應並無相應增加、通脹或其他定價上升。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的絕大部分。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材料總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總成本的約70.0%、68.7%及60.7%，其中銅、直流電動機、半導體、電纜、塑料部件、印刷電路板、金屬部件及矽鋼的採購成本合共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原材料採購總成本的約85.6%、82.7%及79.5%。

我們的主要材料及零部件價格一般遵循市場價格趨勢，並隨市場狀況的變化而變動。該等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亦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業務中斷、政府控制及整體經濟狀況，所有該等因素可能會不時對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各自的市場價格造成影響。

儘管上述所收購的主要元件的總體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內逐步下降，我們會將主要材料、零部件以及供應的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然而，我們未必一直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即使我們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但在部分情況下，我們能有效如此行事之前可能會出現延誤，原因是我們需要時間等待新訂單支出時更新的價格方可調整。倘我們無法或延遲將價格的增加轉嫁予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利潤率及現金流量造成不

---

## 風險因素

---

利影響，導致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降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供應價格的波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如我們主要客戶出現虧損，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及互利關係的能力對我們的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十分重要。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售予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佔我們的收益約52.2%、51.8%及58.6%，而我們售予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的收益約17.4%、15.9%及18.2%。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反而各項交易的條款乃按逐項交易基準磋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收到三名主要客戶的經常性採購訂單，該等客戶於二零一三年主要採購我們的環形變壓器。倘我們無法與我們任何主要客戶保持業務關係，或任何主要客戶遭遇營運困難並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嚴重依賴於銷售我們的變壓器，尤其是環形變壓器，而該等產品的需求增長下降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嚴重依賴銷售我們的變壓器，尤其是環形變壓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銷售變壓器分別產生約59.7%、48.9%及45.7%的收益，分別佔我們銷售環形變壓器所產生收益的約54.5%、43.5%及42.1%。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將來繼續依賴銷售變壓器產生我們絕大多數的收益。由於我們依賴單線產品，故消費者喜好改變等因素造成的影響可能較我們的主要收益來自多線產品的情況造成的影響更為嚴重。概無保證我們的任何變壓器將長期吸引消費者。倘消費者減小購買變壓器(尤其是環形變壓器)，我們或會遭遇銷售重大虧損、客戶取消訂單、客戶流失、貨存過剩、庫存降價及我們的品牌形象惡化，以及因價格下降導致收益減少及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下降，並可能被迫減價清算過剩的庫存，任何或所有這些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可能無法符合中國或我們出口目的地的政府施加的監管要求

我們從香港及中國出口若干數量產品往中國及外國客戶。若干我們出口產品的國家可能對我們產品出口、分銷和銷售施加技術、安全、環保或其他監管要求，該等要求可能與中國政府施加的標準有所不同或更為嚴格。除中國政府施加的要求外，其他國家(如美國及部分歐洲國家)亦可能要求我們取得各種批准、證書、登記或其他文件來進行我們的出口銷售。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於我們及與我們在中國及在我們出口產品目的地國家進行出口銷售相關的所有法律和法規，完成與相關出口產品有關的所有必要手續以獲取所有相關的安全認證、證書、登記或向中國及相關出口產品的目的地國家(如美國及部分歐洲國家)的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任何其他法律要求文件，我們依靠我們的客戶來完成我們的出口銷售，且彼等負責遵守中國及外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方面。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客戶遵守我們出口銷售相關的中國或外國法律法規的所有其他方面，或彼等能符合相關標準或取得我們出口銷售所需的批准、證書、登記或其他文件。倘我們或與我們合作出口我們產品的其他實體現在或未來未能符合中國或目的地國家(如美國及部分歐洲國家)採納的相關標準或取得必需的批准、證書、登記或其他文件，則我們出口往該等市場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重大損害而面臨監管行動或索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產品在國際上營銷、分銷及銷售相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則我們開展或擴充業務的能力可能被削弱。

我們面臨與我們產品在國際上營銷、分銷及銷售相關的風險，倘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則我們在海外開展或擴充業務的能力可能被削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收益的88.2%、87.9%及89.8%乃分別來自出口銷售(包括間接出口銷售)。我們於海外營銷、分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面對多項風險，包括：

- 美國、歐洲及／或任何其他海外市場整體經濟低迷；
- 外幣(尤其是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

---

## 風險因素

---

- 貿易壁壘(如出口要求、關稅、稅款及其他限制和費用)可能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削弱我們產品在若干國家的競爭力；
- 與在各國維持營銷及銷售活動有關的成本增加；
- 與遵守我們產品推出所在司法權區的不同商業及法律要求有關的困難及成本；
- 監管障礙(包括反傾銷調查或指控我們產品不符合若干監管要求)；及
- 未能在多個司法權區取得、持有或執行知識產權。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在海外開展或擴充業務的能力將被削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

我們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所有營運，並以美元作為功能貨幣。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然而，本集團擁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歐元及英鎊計值的外幣買賣交易。我們的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乃自海外採購並以美元結算。由於我們的生產基地在中國，租賃付款及有關員工成本以人民幣付款。因此，我們可能面對與匯率波動(尤其是美元兌人民幣)有關的風險。

人民幣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影響。不能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市場匯率將保持穩定。儘管國際上對人民幣價值重估的反應普遍正面，但中國政府採用更為靈活的外幣政策的國際壓力依然很大，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及更大幅度的升值。人民幣兌該等貨幣的進一步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中國成本增加。

於往績紀錄期，我們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來盡力降低上述外匯風險。然而，外匯風險並未完全降低且我們的純利將視乎遠期外匯合約變動應佔公平值收益／虧損而定。上述貨幣的外匯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外匯虧損及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可能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已與香港的銀行訂立多項保理貸款融資，以降低向客戶收款的風險並使我們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入保持在理想水平。

於往績紀錄期，我們已在香港委任三家商業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保理貸款結餘分別約為14.6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相應貼現貿易應收款項約80.2%、57.7%及64.3%。有關保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保理安排」分節。

我們大多數客戶以現金及銀行轉賬方式償付應付予我們的款項，我們一般向彼等提供平均15天至90天的信貸期。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準時付款或根本無法付款或是否有任何客戶將陷入財政困難而影響彼等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由於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即約27.3百萬港元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的4倍）比較，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相對薄弱（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百萬港元），倘我們任何客戶或我們轉讓債務的保理銀行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付款予我們，我們的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到我們的業務經營。

### 我們的成功倚賴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能力

我們日後的成功倚賴我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我們倚賴包括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管理團隊，彼等於變壓器、電子部件及元件行業、業務環境及監管制度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失去任何該等主要人員可能會對我們持續及增長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定能增聘合資格僱員以加強管理團隊實力或新聘管理人員定能融入現有業務營運以配合建議的業務增長步伐。此外，競爭對手亦可能嘗試羅致我們的人員。中國各行各業均爭相羅致資深員工，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聘資歷合適的人員。無法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員工可能妨礙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終端消費者對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提出申索以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

我們並無承購任何保險保障產品責任。倘若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安全問題或損害，我們將面臨產品責任申索的固有風險。我們於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產品終端消費者可能有權根



---

## 風 險 因 素

---

據侵權法提出訴訟，而我們亦可能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侵權責任。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

根據我們與客戶的銷售條款，客戶以我們的產品進行海外銷售概無受到限制。因此，我們的貿易實體客戶在有權出口產品並遵守相關中國出口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可於海外轉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作為產品的製造商，可能因貿易實體客戶的有關轉售活動而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負上責任。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的任何產品責任索償。概不保證我們不會於終端消費者就我們的產品提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中被列為被告。就我們的產品針對我們提出申索獲判勝訴或產品大規模召回可能導致(i)因有關申索或其他負面指控或糾正有關缺陷而產生的法律開支；(ii)品牌及公司形象受損；及(iii)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面臨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會指控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而倘該等指控獲判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龐大訴訟費或特許使用費或不得銷售若干產品。

我們無法排除第三方可能會指控我們侵犯或導致侵犯其知識產權的可能性。我們或須就有關專利取得許可證，而倘我們須取得任何有關專利的許可證，我們或須就若干產品支付版權費。概不保證我們若須取得專利許可證以開發及銷售產品，我們將能夠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有關專利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專利許可證。倘若我們未能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該等專利許可證或完全無法取得該等專利許可證，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且可能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對業務營運的注意力。此外，任何知識產權訴訟均涉及重大風險。倘若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成功，我們或須向申索侵權的一方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放棄進一步銷售產品、開發非侵權技術或持續訂立成本高昂的許可權協議。然而，我們未必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版權費或許可權協議或完全無法取得版權費或許可權協議。任何知識產權訴訟或申索成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產品設計及工藝技術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涵蓋我們的專有技術、產品設計及工藝技術，且我們擁有專利及商標。我們的知識產權易被第三方侵犯，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已就若干專有技術獲得專利並註冊若干商標。然而，我們不可能根據所有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遵守及尋求批准，以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且我們無法保證該註冊可完全保護我們不受侵權或不受任何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的威脅。我們將於必要時就維護、保護及／或維持知識產權而注入大量財務資源。倘我們無法避免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保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及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任何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注重產品與配飾的質量始終如一，因為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十分重要。我們的產品質量倚賴質量控制系統的效能，其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系統的設計、質量控制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若發生任何故障均可能導致生產有缺陷或不達標的產品，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延遲交付產品及需要更換有缺陷或不達標的產品，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生產設施順暢連貫的日常營運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對生產設施的定期維修及保養計劃一般每月進行，並安排於不同設備之間進行輪換，以避免我們的運作完全停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不曾出現重大故障。儘管我們已實施定期維修及保養計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任何時候存在或出現故障及缺陷時將能全部發現，以便在其對我們的廠房、員工或生產造成任何損害前進行修理或採取適當的措施。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於日常營運中不會出現突發故障或停產，而一旦機器出現任何損壞或故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並未遵守有關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被判罰款及遭受處罰

於住績記錄期，河源天裕並無為其全體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河源天裕違反《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

於住績記錄期，河源天裕並無為其全體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河源天裕被視為違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

倘有關部門隨後加大其轄區企業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的執行力度，並由此認為必須追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或根據相關規定需予補繳，而有關金額可能屬重大，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河源天裕原已同意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或住房公積金的僱員不會在法定時限內向相關部門申索河源天裕未作出社會保險費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向河源天裕提起索償或發生糾紛。

###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主管機關調整轉讓價格安排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河源天裕生產產品。僑洋實業接到採購訂單時，會向河源天裕下達相應的生產訂單。河源天裕按成本加成基準向僑洋實業出售製成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河源天裕並無接到中國任何部門要求補繳稅款或有關質疑。

概不保證稅務機構其後不會質疑本集團的轉讓價格安排是否恰當，或規管有關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日後不會進一步更改。倘稅務主管機關隨後發現本集團所用的轉讓價格及條款並不恰當，該機構可要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重新評估轉讓價格及重新調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上述重新調配或調整可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稅務責任上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受到嚴格的环境法律及工作場所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在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方面或會產生大量成本及或會有潛在的責任。

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而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生產過程產生的污染物排放及處理標準，我們須就生產設施的運作定期獲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環保評估批准及認可。

由於中國正面臨著重大環境污染問題，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或會日益嚴格。因此，我們或會需要耗費更多成本及資源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此外，該等法律及法規以及批准的適用範圍、應用及詮釋日後如出現變動，或會限制或約束產能或大幅增加安裝額外污染控制或安全改進設備的成本或其他相關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罰款、處罰、清理費或來自第三方民事或刑事索償的責任。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故可能會因產品責任索償或業務中斷而蒙受重大損失。

由於中國的保險行業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於本文件日期，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有限的業務保險產品。我們投購多項保險，保障我們的財產（包括我們的貨物、汽車及固定資產），但並無投保產品責任險或業務中斷保險。倘若我們遭受任何財產損失的金額超出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我們未必能收回超出我們保險保障範圍的金額。因此，我們或須以我們的自有資源支付任何未投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壞及責任、訴訟或業務中斷的有關費用。發生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洪水、斷電、恐怖襲擊或其他破壞性事件等若干意外時，該等事件造成的後果、損壞及中斷未必在我們的保單全面保障範圍內。倘我們的業務經營長期遭到干擾或中斷，我們可能產生的成本及損失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主要供應商為我們提供主要原材料，倘若彼等終止向我們供應，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約48.3%、47.3%及57.4%，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約32.4%、26.1%及26.7%。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協議。我們按銷售訂單採購所需原材料供應。我們與供應商日後

---

## 風險因素

---

的關係及彼等向我們提供原材料的意願及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至關重要。倘我們的現有供應商不繼續以有利或相似價格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或根本不再供應，我們的生產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將產品的交付外包予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客戶未必能就產品於交付途中的損失或損壞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我們產品的運送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交付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6%、1.6%及2.0%。

物流服務供應商須對產品於交付途中的任何損失或損壞負責，並負責為彼等交付的產品投保。概無保證物流服務供應商就由彼等交付的產品購買投保範圍足夠的保險，或根本無法投保。因此，倘我們的產品於交付途中出現損失或損壞，而物流服務供應商並無購買任何或足夠的保險，我們的客戶可能向我們提出責任申索。任何該等申索（無論最終是否勝訴），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訴訟費、業務聲譽受損及經營中斷。倘任何該等申索最終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租賃若干土地及廠房。

我們向關連人士租賃中國土地及廠房。我們已訂立有關土地及廠房的租賃協議，初始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選擇每三年續期。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的第2號物業。

我們亦在中國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土地及物業用於生產用途。與該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五年。有關該租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內的第3號物業。

概無保證租約可於屆滿時續約或可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及條件續約。未能於現有租約屆滿時續約或會對我們的表現及未來發展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重續土地及廠房的租約，或倘該等租約已終止，且我們無法將我們的生產搬遷至替代物業，我們將面臨經營暫停並須產生搬遷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成本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會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上市完成後或會授出購股權，而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獲授可認購合共最多[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相當於我們緊隨上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10%（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日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將會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下降，並可能因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增加而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遭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為我們的新發展或其他基金需求提供資金。如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分攤至現有股東持股量以籌集額外資金，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遭到攤薄，且有關證券可能擁有優先於股份的優先權、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出口銷售佔大部分銷售。我們產品的出口國的宏觀經濟形勢若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而言，我們的收益來自我們向美國、比利時、英國、丹麥及澳大利亞等國的客戶進行的出口銷售（包括間接出口銷售），其收益貢獻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88.2%、87.9%及89.8%。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我們較大比重的收益將繼續來自海外銷售額。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嚴重依賴該等國家的宏觀經濟形勢。宏觀經濟因素，如全球及本地經濟及政治狀況的變動、市場整體氛圍、監管環境的變動、利率波動、消費者偏好、消費模式及就業水平，均會影響其各自經濟的整體表現。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經濟下滑、天災及客戶消費模式出現重大變動等不可預見情況，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倘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國家的經濟出現任何大幅下滑而我們無法將我們的業務轉移至其他地區，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將會受到重大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有不利影響，而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我們生產過程於香港及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香港及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雖然香港的經濟、政治及法律制度相對成熟，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份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渠道及資源分配等。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30年大幅增長，但在不同地區及不同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鼓勵經濟發展及引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有利於整體中國經濟，但亦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政府管制資本投資或可能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動的的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過渡至傾向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然而，中國政府仍通過資源分配、控制支付外幣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此外，隨著中國經濟日益與全球經濟掛鉤，中國在多方面受全球主要經濟體下滑及衰退的影響。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或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及擴展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為使用[編纂]或任何日後發售的所得款項，我們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可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須受中國法規、審批及登記規管。例如，我們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為其業務提供資金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限額，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任何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匯綜發[2008]142號)(「142號文」)。142號文規定，外資公司轉換自外幣並以人民幣結算的資金，僅可用於該公司經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或其他主管部門批准並已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業務範圍，而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加強對外資公司以人民幣結算並轉換自外幣的資金流動及用途的監管。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以及倘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所得款項尚未動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上述人民幣資金償還該等貸款。違反142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匯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或將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轉換為人民幣以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的能力，這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或會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雖可引用以作參考，但先例作用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法規制度，規管一般經濟事宜。自此，法律的整體影響大大增強對中國各形式外商投資的保障。我們主要透過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開展部分業務及生產。該等附屬公司一般受適用於在中國的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所規管。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持續快速發展，對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未必始終統一，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此外，部分由若干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監管規定未必貫徹應用。例如，我們可能須訴諸行政及司法程序以執行我們依照法律或合約享有的法律保障。然而，由於中國行政部門及法院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時有極大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及我們在較成熟法律制度下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我們執行與業務夥伴及客戶所訂立合約的能力。



---

## 風 險 因 素

---

該等不確定性(包括我們無法履行合約)連同任何不利於我們的中國法律的發展或詮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機密保障未必如較發達國家的保障有效。我們無法預測日後中國法律制度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有法律或詮釋或其執行，或以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的程度。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及其他外商投資者(包括 閣下)可用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被拖延，並造成大量費用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在中國擁有業務的公司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而有關分類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設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營運、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其他資產具有重大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然而，目前尚不清楚在何種情況下會認定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的稅務通知(「82號文」)規定，倘下列機構或人員位於或居於中國，則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控制的若干外資企業將分類為「居民企業」：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及部門；財務及人事決策機構；主要財產、賬冊、公司印章及董事會會議與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及半數或半數以上擁有投票權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

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82號文的有關準則被提及並適用於我們，則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海外附屬公司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會引致多項不利的中國稅務後果。首先，本公司或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履行報稅責任。其次，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一般根據適用規則被視為「免稅收入」的該等股息將獲豁免繳納10%的預扣稅，此乃由於負責徵收預扣稅的中國稅務機關並無發佈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向國外匯款手續的相關指引。最後，倘我們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所得收益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源自中國，則該等股息及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

## 風 險 因 素

---

有關股息分派的中國稅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所得的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稅收協定」），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批，須就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倘持有該指定中國附屬公司25.0%或以上權益）的股息按稅率5.0%繳納預扣所得稅，或就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倘持有該指定附屬公司25.0%以下權益）的股息按稅率10.0%繳納預扣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稅務通知（「601號文」），規定稅收協定待遇不會給予「導管公司」或並無實質業務的空殼公司，在釐定是否授予稅收協定待遇時，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進行實益所有權分析。在此初期階段，601號文是否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通過香港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並不明確。然而，根據601號文，香港附屬公司可能不會被視為任何有關股息的「實益所有人」，而根據香港稅收協定，有關股息可能因而須按稅率10.0%而非優惠稅率5.0%繳納預扣所得稅。

此外，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細則有不明朗因素，故倘應派付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不包括個人自然人）的股息源自中國，則有關股息亦可能須按10.0%稅率繳納預扣稅。同樣，有關投資者轉讓我們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如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亦須按稅率10.0%繳納預扣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不確定我們會否就股份派付的股息被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應派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在中國擁有業務的公司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而有關分類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一節。

### 有關[編纂]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流動資金、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不穩定。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的指示性範圍乃由[編纂]與本公司磋商後釐定。[編纂]或與股份於[編纂]後的市價相差甚遠。我們已申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於[編纂]後形成活躍交投市場，或股份將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終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活躍交投市場將會於[編纂]完成後發展或維持，或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極不穩定。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波動、公佈新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事項、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造成我們股份市價的大幅變動。任何有關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交投量及交易價格出現大幅突然變化。

此外，證券市場及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股份均已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大幅價格及數量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股份投資者將面對即時攤薄或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由於緊接[編纂]前，[編纂]高於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編纂]中的股份投資者將面對備考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指示性範圍的下限)被即時攤薄。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編纂]中的股份投資者可能會就其所有權百分比面對進一步攤薄。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現有業務或新收購事項的擴張或新發展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分攤至現有股東來籌集額外資金，則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下降，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我們[編纂]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日後發售或銷售或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我們或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於公開市場上發售或銷售股份，或預計將進行該等發售或銷售，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降。於其各相關禁售期屆滿後，股份市價或會因日後銷售大量股份或與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包括根據行使我們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或預計將進行該等銷售或發行而下降。這亦可對我們日後在認為屬適當時間及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購股權，閣下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

## 風 險 因 素

---

日後現有股東在公開市場銷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股東或控股股東不會於[編纂]完成後其各自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日後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銷售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可提供銷售股份會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銷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該等銷售可能出現，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行業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公開可得的政府或官方資料來源，可能未必準確或可靠。

本文件所載與香港及中國、其經濟及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乃來自一般認為可靠的官方政府刊物。我們相信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經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而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在香港及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且可能不完整或未更新。由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按不同期間或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故不應過分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載述的有關統計數據與可能存在的其他來源數據同等準確。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彼等對所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所應給予的倚重程度。